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

- 一、註冊繳費單由同學自**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**，勿用一般繳費單自行填寫而造成無法銷帳困擾。第一聯學生繳費收據【學生自行保存】，第二聯繳款後繳交導師（煩請導師委請班長按座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序收齊再轉交出納組），**學校不另發收據，故註冊收據要妥善保管**。
- 二、**如何自行下載步驟請參考「如何自行下載註冊繳費單」**。
- 三、繳費管道如下：（不管是何種繳費管道都必須列印收據）

【繳費期限：110 年 08 月 31 日止，開學日 09 月 01 日帶收據至學校繳交】

- 1.全家、統一(7-11)、OK 及萊爾富等超商
- 2.郵局繳納
- 3.臺灣銀行臨櫃繳納
- 4.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：自行列印收據。
- 5.ATM 繳費：自行列印收據。
- 6.網路 ATM 繳費：自行列印收據。
- 7.信用卡線上繳費：免手續費(包含網路信用卡及語音信用卡)
 - (1) 網路信用卡：自行列印收據。
 - (2) 語音信用卡：自行列印收據。

小叮嚀：

- ① ATM 及信用卡繳費者，請留意您的銷帳編號 16 碼輸入是否正確，並確認收據上有顯示交易成功等文字，避免造成無法銷帳繳費成功。
- ②繳費需要 7 個營業日銷帳時間，請儘早繳費。

- 四、高中部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留意學務處就學貸款須知，**註冊繳費單請勿繳費，差額等總務處通知再行補繳**，並將對保申請書繳回學務處就貸承辦人存執。**(請參考「高中部辦理就學貸款須知」)**
- 五、可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教科書款(可貸金額最高 1000 元)、住宿費、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證明)
- 六、高中部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資格者免繳納學費。

如何自行下載註冊繳費單



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

← 1 先搜尋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

全部

新聞

圖片

地圖

影片

更多

工具

約有 265,000 項結果 (搜尋時間: 0.30 秒)

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> newTwbank >

學雜費入口網 - 台灣銀行

← 2 點進去

最新消息:【系統公告】為配合本系統資安升級作業，「E政府語音信用卡繳費管道(02-4121111)」自110年6月30日17時起將停止服務，請改撥02-27608818進行...



學雜費入口網

帳單代收

就學貸款

網路銀行

網路ATM

繁體中文

學校經辦

學生登入

信用卡繳費

銀聯卡專區

列印收據

繳費狀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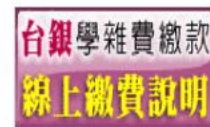
意見聯繫

臺灣銀行「學雜費入口網」

全新系統提供您更方便的網站服務!

← 3 點進去學生登入

An advertisement for Taiwan Pay, featuring a cartoon character and the text '台灣Pay 金融卡輕鬆Pay!'. Below the character, there are three steps: STEP 1: 下載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完成註冊; STEP 2: 綁定「臺灣銀行金融卡」設定卡片密碼; STEP 3: 掃描臺灣銀行「學雜費帳單」完成繳費.



最新消息

- 【系統公告】為配合本系統資安升級作業，「E政府語音信用卡繳費管道(02-4121111)」自110年6月30日17時起將停止服務，請改撥02-27608818進行語音信用卡繳費，或使用本系統「信用卡繳費」功能以網路方式進行繳費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!(110.4.29)



繁體中文

學校經辦

學生登入

信用卡繳費

銀聯卡專區

列印收據

繳費狀態

意見聯繫

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圖型驗證碼： 6647



臺灣銀行 粉絲團

↑4 輸入學生的資料及驗證碼後按確認登入

自110年6月30日17時起將停止服務，請改撥02-27608818進行語音信用卡繳費，或使用本系統「信用卡繳費」功能以網路方式進行繳費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!(110.4.29)

- 生日請填7位數字,例如民國70年5月3日請填0700503。
- 若您無法登入：
 - 留意貴校是否加入本行學雜費代收。
 - 繳費單是由學校寄發或自行上網列印，請向學校查詢，是否已上傳或寄出。
 - 學生若無法由「學生登入」進入本系統列印繳費單，通常是學校之資料尚未上傳，請向貴校查詢資料是否已經上



剩餘02分43秒

登出

登出作業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/ 登入帳號：吳*玲

查詢日期：2021/07/13 10:26:46

學生登入 > 查看學生繳費資料

查看學生繳費資料

學號：	
姓名：	
身分證字號：	
電子郵件	
帳號	

↓5 點進去查詢

代收類別	學年	學期	部別	代收費用別	應繳金額	銷帳結果	是否已過繳費期限	是否開放列印	查詢資料
							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查詢"/>

畫面就會產生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單下載 PDF 頁面，點入下載 PDF 就可產生繳費單。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學年度

繳費收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	
合計新臺幣				1.總費截止日： 2.總費通路：台灣銀行、郵局、超商、信用卡及ATM 3.總費需要7-10工作天才銷帳，請儘早總費 4.總費收據妥善保存，遺失不予補發。	
1.使用臺灣銀行App點選「隨身Pay」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。 2.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持他行金融卡使用臺灣網路ATM點選「轉繳稅費卡款」→「學雜費」手續費3元。 3.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即可總費並列印收據（信用卡總費學雜費不收手續費，分期付款除外）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：洪憶萍 主辦會計：王慧婷 校長：劉春福					

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(小白單)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學年度

繳費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00008

第二聯：學校收執聯
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	
合計新臺幣				1.總費截止日： 2.總費通路：台灣銀行、郵局、超商、信用卡及ATM 3.總費需要7-10工作天才銷帳，請儘早總費 4.總費收據妥善保存，遺失不予補發。	
1.使用臺灣銀行App點選「隨身Pay」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。 2.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 QR Code繳費或持他行金融卡使用臺灣網路ATM點選「轉繳稅費卡款」→「學雜費」手續費3元。 3.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即可總費並列印收據（信用卡總費學雜費不收手續費，分期付款除外）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：洪憶萍 主辦會計：王慧婷 校長：劉春福					

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(小白單)

實方：發行往來-連線作業-36

第三聯：代收單位留存聯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學年度

繳費單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繳款人	學號	年級	部別
系所/科別	班別	院別	
交易	銷帳編號	繳費金額	
代收類別	*全家、統一、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8元，繳費期限 *郵局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15元		
認 證 欄	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		
台灣 Pay			
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，轉入行請點選：臺灣銀行(代號004)、輸入轉入帳號： 1.信用卡語音總費請撥02-27608818(如欲分期請先洽發卡行)→按1→學校代號:8814600014#→銷帳編號#→信用卡授權請按1→卡號#→信用卡有效年月#→信用卡卡號名欄數字3碼#→授權成功(總費後即可上網列印收據) 2.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台灣Pay QR Code總費，手續費3元。			

超商專用	
郵局專用	劃撥帳號： 戶名：臺灣銀行代收學校學雜費 繳款人代號： 繳款金額：

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(小白單)

高中部辦理就學貸款須知

- 一、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請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頁（網址：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），首次辦理，請在臺銀註冊為新會員，在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，線上填報提供預約對保功能，惟仍須親赴該行各分行完成對保手續。
 - （一）**首次辦理**：應邀同父母 2 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或連帶保證人，攜帶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）、父母 2 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）及學生本人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、註冊劃撥單及貸款申請書（可至臺銀櫃上列印），至指定之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。
 - （二）**第二次後辦理**：備妥學生本人之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、註冊劃撥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（可至臺銀櫃上列印），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- 二、可貸項目：學雜費、書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（需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）、電腦使用費、實習實驗費。
- 三、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，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。但享受部份公費、部份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得就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、部份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- 四、借款學生未經台灣銀行對保核章之申請書，不受理；倘申貸學生對保後遺失申請書，請親赴原對保分行申請補發。
- 五、第1學期:每年8月1日至9月底 第2學期: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辦理。
- 六、手續完成後臺灣銀行會給 2 張貸款申請書，一張自己留存，另一張學校收執聯務必交回學務處蔡小姐
- 七、註冊劃撥單請勿再劃撥，差額等總務處出納組通知再行補繳。